

日據時期臺灣的合作經濟制度： 一九一三～一九四五

賴 建 誠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摘 要

臺灣的合作經濟制度在日據時期有下列幾項意義。在政治上，它讓殖民地的人士有一個政治經濟活動的場所；在社會意義上，殖民政府透過這個機構，較能直接的掌握農村經濟與都市金融組織；在經濟意義上，它以民間結社的方式，彌補了官方在農村經濟與都市金融管道的不足。這是開發中經濟內少見的成功例子。

一、分 析 架 構

1. 課題與視角

臺灣在日據期間（一八九五～一九四五），承續清朝對臺灣的建設，在半世紀的殖民經營過程中，除了在基層結構（如教育、交通、戶政等體系）有長期的大量投資外，在經濟上也有持續明顯的進步。我們的課題是在研究日據期間，屬於臺灣民間經濟部門的合作經濟組織⁽¹⁾是在那些背景條件下出現的？（第一節）⁽²⁾合作經濟體系內有那些主要的業務，其發展過程各為何？（第二節）⁽³⁾這個經濟體系在殖民統治的過程中，它的經濟社會與政治效果為何？（第三節）⁽⁴⁾最後予以一全盤的評價，並說明戰後這套經濟體系的變革（第四節）。

2. 經濟背景

一八九四年因朝鮮問題所引起的甲午戰爭，在很短的期間內就結束了。清廷於一九八五年所簽訂的馬關條約中，割讓臺灣及澎湖羣島給日本。日本在克服某些地區性的抵抗之後，開始在明清墾殖經營的基礎上積極的開發。

十九世紀末，日本進口糖的數量佔全國總進口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僅次於棉花和米。馬關條約所得的大量賠款正好可用來開發國內糖業，但投資於北海道的甜菜糖並不成功，因而轉移目標想開發當時產量不豐但已向日本輸出蔗糖的南臺灣。

日本佔臺初期，爲了軍事行動與基本建設，已向帝國政府要求了很多津貼，國會議員甚表不滿，認爲得到臺灣島並不合算，曾打算買回給中國或法國。臺灣糖業的發展潛力，使得帝國議員認爲臺灣自有其有用之處，所以臺灣是在這種的情形下由殖民政府急切發展起來的^(註1)。在五十年代的殖民經濟中，臺灣所扮演的是一種標準的殖民地角色：供給殖民國基本農產品（糖、米等）^(註2)，同時也自殖民國進口工業產品。這是一種典型農工兩部門並存的雙元經濟發展模式，臺灣在這雙元經濟中扮演農業部門，提供原料與農業剩餘（資金）給工業部門（日本）。爲了從新近取得的農業部門中（臺灣）榨取更多的資源，第一步該做的就是提高它的生產力。這至少取決於兩項社會經濟的因素：勞力的品質以及生產運銷網。殖民政府除了由本國引入新的硬體（生產設備）外，也積極建設臺灣島內的軟體設施（如：國民教育）。

(1) 林景源(一九八一):[臺灣工業化之研究],頁八。

(2) 如 Reynolds, L., (1983): "The spread of economic growth to the third world: 1850-1980",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1: 941-980 所言:「日本傾力把臺灣島變爲本國的飯碗」(1983: 960)。

由表 2 的第六項可看出教育普及的程度與速度。教育是一項成本昂貴的投資，但日後可證明這是有遠利的政策。自一九二〇年代起已有現代化的金融系統：有五家現代的銀行及五十家以上的分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式的組織，總數也在三、四百。鐵路在臺灣西部已有相當的功能，此外，灌溉、電力方面，在這五十年的殖民期間內也有了相當的基礎。這和在非洲、拉丁美洲或其他地區的非掠奪性殖民有顯著的不同。這是因為在政治上臺灣已列入日本版圖；在經濟上臺灣沒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只好用密集、長期的投資來開發。

在這些積極的開發措施下，臺灣由傳統的農民經濟進為具有雛型工業的地區。同時，勞動力的品質、公用事業網路、組織（控制）良好的社會基礎結構也都建立起來了，這些對一九四五年以後的經濟成長都是很重要的因素。

半世紀的殖民成果可以簡述如下：(1)臺灣已有一個雛型的工業部門，內容是以農產品加工業為主，以及少數的化學、金屬製造業（參見林景源，一九八一，第一章的統計）。(2)公用事業、生產、運輸、金融、社會控制系統等網路已都建立。(3)勞

表 1. 臺灣的經濟結構一九一二～五一（%）

	農 業	工 業	礦 業	林 業	漁 業
1912	50.8	45.5	2.5	0.1	1.1
1921	46.3	46.5	2.4	2.5	2.3
1931	38.6	54.5	2.5	2.0	2.4
1939	36.6	53.1	4.0	2.7	3.6
1951	45.1	44.1	2.1	3.0	5.7

資料來源：摘自 Wu (1971:24).

表 2. 一九四五年之前臺灣經濟的成就

	1911-20	1921-30	1931-40	1941-50
1. 實質淨生產（農業部門）	100	130	185	
2. 生產力（農業部門）	100	130	165	
3. 就業（成長率）	1.14%	1.32%	2.17%	
4. 平均每戶種植面積（公頃）	2.04	1.95	2.00	
5. 人口增加率	1.31%	2.40%	2.75%	2.28%
6. 教育程度（小學以上）		29.2% (1922)	41.5% (1935)	65.8% (1944)

資料來源：1-4 摘自 Wu (1971, 表 2.2, 2.4, 2.5)；5 摘自李登輝（一九七六，表 9, 10）；6 摘自林景源（一九八一，表 A-34）。

說明：1-2 兩項以 1911-20 年為基期（100）。

工品質與生產力已大幅改善。一言以蔽之，邁向工業化的準備工作已經大致完成。

由表 1 與表 2 中可看出日據時期臺灣經濟情勢的概況。這些數字並不完全可靠，解釋時應注意。

二、特質、發展、變動

1. 特質

臺灣的合作經濟體系，是隨日本殖民而來，屬於「單管直接傳入」(註³)。也就是說，這套體系是直接由日本政府移植過來的，沒有經過像中國大陸上的思想啓蒙、傳播的民間合作運動，而是把日本的「產業組合法」(一九〇〇年公佈)直接在一九一三年移用於臺灣。綜言之，臺灣的合作制度一開始時就已有法律基礎，在組織和制度上是直接從日本移植過來。而這又和日據東北的情形不同，雖然經營臺灣的主要人物和主持東北開發計劃的「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簡稱滿鐵)都是後藤新平(註⁴)，但臺灣和東北的情形又大不相同。

一、在政治上臺灣當時已納入日本「版圖」，而東北的情勢則較複雜，有在北滿的俄國勢力以及當地的中國勢力；況且，在東北所要成立的是「滿洲國」，這和臺灣的情形大異。

二、在經濟上，如前所述，臺灣等於是日本的新開發農業部門，其功能在支援日本的工業部門。而東北則一直在戰時經濟統制的性質之下，爲了統制農產物資與調節農村資金，所以把合作社當作「經濟統制」的一個中介機構。臺灣的合作社則是在「經濟開發」的前提下，在農業部門成爲綜合性的資金融通、產品運銷的機構；在城市部門，則爲調節都市金融、補充公營金融體制之不足。所以，雖然臺灣和東北曾經同在日本的管制之下，其合作體制在精神和氣氛上是很不相同的。

三、在社會上，東北的合作社管理監督人員都是日系，當地人純是應命行事，認同感很低。臺灣的情形雖然也是以日系爲首，但在長期的治理過程中，一方面是讓當地人民的政治性活動有個出處，另一方面是日本可藉合作社來間接控制基層的經濟、社會、政治活動，所以地方秀異分子也就以合作社爲中心，做各式各樣的活動；在城市則以信用合作社爲中心，在農村則是農會、農田水利會等等。光復後至今，臺灣地方政治勢力的人脈關係，仍和日據時期的合作體制有絕對密切的傳承。

2. 發展過程

本小節擬在「發展過程」這個架構上討論：(→)日本政府對臺灣合作體制的法令

(3) 這個名詞借自林實樹(一九八六)：「臺灣合作史上之地緣與人脈」，[合作經濟]第九期，頁二四。

(4) 後藤新平治臺時期是一八九八~一九〇六，經營滿鐵的時期是一九〇六~一九〇八。

架構；(ㄅ)管理合作經濟的機構之變遷；(ㄆ)臺灣合作事業的長期變動趨勢。

(一) 法令沿革

日本在一九〇〇年公佈了「產業組合法」(類似中國的合作社法)，但臺灣當時的地位是殖民地，日本國內的法律不能直接施用於臺灣，而是由日本政府授權臺灣總督府，以「命令」的方式頒行適用於臺灣的法令。因此，理論上日本的「產業組合法」也不能施用於臺灣。

一九一一年之前，金融機構只有臺灣銀行以及四、五家商業銀行。民間所能接觸的平民金融機構非常有限，常需透過傳統的金融互助組織，如合會、搖會、標會，或甚至向高利貸者週轉(註5)。一九一一年，臺北信用組合成立，最初會員約有五十多人，大都不明自此種組織的性質，乃多抱猜疑態度。日本打算把它本國的合作事業模式引入臺灣，所以在一九一三年二月，除了「產業組合法」中的「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中央會」的規定(第七六至九二條)不適用於臺灣之外(因為臺灣是「地區」，所以不必有「中央會」)，其餘一概適用日本本國的「產業組合法」(註6)。

雖然臺灣和日本在合作經濟制度方面的「母法」相同，但同年(一九一三年)日本政府却又另以律令第二號公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共三條)，用以區別本國與殖民地之間的不同，這可從合作社內部管理與政府行政體系兩個角度來看。在合作社的管理方面：(ㄟ)理監事的選舉與解任，需經當地知事或廳長認可可接受(第三條)，這和日本國內的自主管理(經合作社內總會決議即可選任或解職)大不相同(「產業組合法」第四章管理第二五至二八條)。(ㄠ)社員對合作社的認股數，在臺灣總督府的認可後才可超過卅股(第二條)，而日本國內則在特別許可後可由三十股改為五十股(「產業組合法」)。這很明顯的是在防止殖民地人民的個人經濟力量擴張。在政府行政體系上，則在「臺灣產業組合規則」的第一條中，把「勅令」、「主務大臣」、「郡長」等名稱，改為適用於殖民地的「臺灣總督府令」、「臺灣總督府」、「郡守」等特殊名稱，並無多大的特殊實質意義。

綜言之，臺灣合作社的主要「大法」是(ㄟ)完全借用日本的「產業組合法」(共一〇五條)，但刪除第九章「中央會與聯合會」的部份。(ㄠ)同年(一九一三)以律令第二號公佈的「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共三條)，是界定臺灣與日本合作事業規

(5) 光復前臺灣金融部門的結構，參閱周憲文(一九八〇)：《臺灣經濟史》，第六篇第十四章：「銀行」。

(6) 詳見附錄一、二的條文。臺灣產業研究會(一九三四)編纂的《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在附錄中收集了「臺灣產業關係法規」(頁二六三～九八)，內有「產業組合法」、「組合規則」、「施行規則」等多種，以及相關的農會規則，大概是基礎合作社法令收集最齊全的資料，可惜只到一九三四年為止。

則的區別，到一九四四年止共經過六次的修改。(三)同年也公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細則」共卅二條，詳細界定上述(三)的施行細節；此項細則到一九四二年一月止共修正過八次。

在業務性的法令方面，有「市街地信用組合法」（一九四三年公佈，一九四四年施行於臺灣），有「臺灣農業會令」（一九四三），有「臺灣產業金庫令」（一九四三）及其「施行規則」（一九四四）。此外的都是行政性的辦理規則等等，則較次要。以上所述可用表 3 來綜觀。

表 3. 臺灣合作社法令的結構與變遷

法令名稱	頒佈日期	條數	性質	修改次數	說明
產業組合法	一九〇〇(日本) 一九一三(臺灣)	105 88	母法		把第九章(第七十六至九十二條)的「聯合會與中央會」刪除後，適用於臺灣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	一九一三	3	地方法	6	除了日本的「產業組合法」之外，特為臺灣地區設置的合作社「母法」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細則	一九一三	32	施行細則	8	規定合作組織的業務性質與管理方式
市街地信用組合法	一九四三		信用合作社		一九四四年適用於臺灣，同年公佈其施行規則
臺灣農業會令	一九四三		農會法		一九四四年元月施行
臺灣產業金庫令			合作金庫法		一九四四年施行，並公佈其施行規則

資料來源：

(1)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纂(一九三四)：「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附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頁二六三～三八四。

(2)中國合作專業協會編(一九五七)：「臺灣省合作年鑑」，頁一〇七～一一二。

說明：這個表只包括幾個主要的法令及其宗旨，較次要的業務性法規，如「農業倉庫法」等則未列入，詳見上述資料來源(1)中的「臺灣產業關係法規」。另，有些法令的頒佈日期、條款、修改次數尚未找到詳細資料。

(二) 行政機構的組織變革

雖然在一九一三年就已頒佈「產業組合法」及相關的法令（見表 3），而且民間也已有廿家左右的合作組織在運作，但在政府的行政方面，只有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訂有「關於金融之組合事項」，算是最高的主管機構，其餘則在地方設十二個廳，由庶務課主管。我們由表 4 可大致推測當時的業務量有限重要性不高。其後一直到一九四五年光復為止，總督府及地方機關管理合作事業的單位經過了六次的變動，請參照表 4。

表 4. 臺灣合作經濟組織主管機構的變革

年 代	總 督 府	州 (縣)	廳 (縣)
一九一三年 二月至一九 一九年五月	1. 財務局金融課主管「關於金融之組 合事項」。 2. 財務局主計課主管「關於農會、埤 圳組合及其他公共團體之歲計監督 事項」。	說明：一九一九年起臺灣的行政組織 重新調整為臺北、新竹、臺中、臺南 、高雄等五州，州下置郡或市；以及 臺東、花蓮港二廳、廳下置有支廳。	全臺各地設有 十二個廳，由 庶務課掌管「 金融事項」。
一九一九年 六月至一九 二四年十一 月	1. 內務局：州、市街庄組合。 2. 財務局：與一九一九年之前相同。 3. 殖產局：商工信用組合與農會、畜 牛保健組合。	1. 內務部勸業課。 2. 州以下之郡與市則由庶務課主管合 作事業。	同 上
一九二四年 十二月至一 九四二年	1. 內務局（地方課）：州、市街庄組 合。 2. 其餘同前。	同 上	同 上
一九四二年 至一九四四 年元月	同 上	1. 內務部（地方課）：市街庄及其他 公共團體之監督。 2. 產業部下分商工水產、農林、土地 改良課，各掌不同業務別的合作事 業。	同 上
一九四四年 二月至一九 四五年大戰 結束	1. 總督官手（地方監察課）：各種公 共團體事務及經濟。 2. 財務局與農商局各掌不同業務別之 合作社。	1. 總務部（總務課）：同上述之內務 部地方課。 2. 產業部的職責同前。	同 上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編（一九五七）：〔臺灣省合作年鑑〕，頁一一二～一一五。

說明：這只是一個方便綜觀比較的簡表，純是行政機構的變化過程，並無經濟性的解釋價值。

（三）長期變動趨勢

這一小節利用表 5、6、7 來說明一九一三年至一九四〇年間，臺灣合作經濟的長期結構變動趨勢。表五中把合作社分成三大類：(1)農村信用及兼營合作社；(2)事業合作社（如購買、運銷）；(3)城市信用合作社。因為臺灣是以農村為主，所以農村信用及兼營〔如運銷（農產品）、購買（肥料）〕的合作社最早開始，而且在當時政府的推動下急速成長，由一九一三年的十五社在五年之內增至一百多社，直至一九四〇年共有四百十九社（見表 5），以社數密度而言甚至高於日本國內（見表 7）。第二種是純事業合作社，最多時曾達七十九社（一九三一），這是特定營業目的的合作社組織，包括販賣、購買、利用三大類。第三種是城市內的信用合作社（市街地），如同今日臺北的各信用合作社。因為只限於大城市內的信用業務，所

表 5. 三類合作社的結構與績效：一九一三～一九四〇年

年 份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出 資 總 額			四 年 均 每 社 出 資 額 = (元)			(-)剩 餘 金 (元)			代 理 利 率 = (厘/日)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913	15	3		18	2,353	407	935,760	10,580	398	26	28,124	1,968	3.0	18.6				
1914	38	7		45	4,804	1,217	1,435,342	19,925	299	16	139,572	6,779	9.7	34.0				
1915	54	12		66	21,924	2,132	2,354,450	32,150	107	15	208,653	15,222	8.8	47.3				
1916	70	14		84	28,109	2,541	2,902,550	60,767	103	24	316,983	16,817	10.3	27.7				
1917	109	17		126	44,626	2,517	4,401,902	51,225	99	20	454,590	17,727	10.9	12.3				
1918	149	19		173	62,853	6,098	5,377,813	144,478	86	24	639,985	2,110	86,563	11.9	1.5			
1919	183	27		216	83,544	5,335	2,437,744	182,389	89	34	986,467	6,300	143,562	13.2	-3.5			
1920	206	37		251	99,446	13,129	9,546,686	461,657	95	35	1,838,106	18,561	214,038	14.5	4.0			
1921	216	39		264	104,927	10,788	9,759,101	477,019	93	44	1,316,322	66,991	294,710	13.5	14.0			
1922	234	44		290	113,342	10,988	9,926,211	658,644	88	60	1,348,475	71,946	354,610	13.6	10.9			
1923	242	49		308	118,449	11,013	9,534,550	689,219	80	63	1,304,337	145,751	377,276	13.7	21.1			
1924	251	53		323	127,352	13,310	9,012,477	761,874	71	57	1,334,003	182,258	445,465	14.8	23.9			
1925	257	53		339	145,796	5,842	9,556,245	659,829	66	42	1,471,993	73,282	482,736	15.4	11.1			
1926	274	58		353	158,067	18,214	9,691,514	766,841	61	42	1,671,605	112,348	586,560	17.2	14.7			
1927	294	62		377	176,233	18,960	10,304,402	918,717	58	48	1,809,115	106,564	558,919	17.6	11.6			
1928	299	67		387	197,378	21,514	11,370,857	1,138,599	58	53	2,023,462	115,432	614,269	17.8	10.1			
1929	306	71		398	209,768	22,921	15,017,434	1,346,192	57	59	2,147,984	103,090	632,182	17.9	7.7			
1930	311	75		407	218,347	22,962	14,939,424	1,378,545	56	60	1,977,099	122,874	661,253	16.2	8.9			
1931	317	79		417	223,595	21,322	12,458,593	1,535,593	56	72	1,727,444	117,406	578,527	13.9	7.6			
1932	333	75		430	231,972	19,972	16,475,229	3,360	53	76	1,826,643	151,155	573,016	14.9	9.9			
1933	343	72		437	254,140	20,559	12,510,537	1,387,947	49	68	1,611,217	196,897	472,701	12.9	14.2			
1934	359	65		446	276,834	20,225	18,475,246	1,390,501	45	69	1,793,753	231,836	564,544	14.2	16.7			
1935	375	65		462	301,968	20,769	19,385,330	2,229	44	69	1,881,957	220,686	578,767	14.1	15.3			
1936	390	62		474	328,484	22,847	14,037,995	1,469,830	43	64	2,140,699	233,175	558,911	15.2	15.9			
1937	401	58		481	351,180	17,463	14,243,976	1,323,675	41	76	2,204,058	211,783	634,002	15.5	16.0			
1938	408	60		489	409,168	18,168	15,518,003	702,319	38	81	2,397,248	256,264	641,011	15.4	36.5			
1939	417	55		494	475,239	19,468	26,224,176	620,864	37	32	2,554,413	226,072	690,193	14.5	36.0			
1940	419	57		501	555,235	21,718	18,856,097	676,353	34	31	2,655,354	177,103	800,696	14.1	2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總督府(一九四二)：《第二次臺灣農業組合要覽》，昭和十五年度，頁五～七。

說 明：①代表農村信用及兼營合作社。

②代表兼業合作社(如運銷、購買)。

③代表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以社數一直不多(不超過廿五社)。有關這些合作社的詳細名稱與地點，在表 5 的資料來源中(頁三三至六五)。有明細的業務資料可查。

表 5 的社員人數大致和社數呈等比的趨勢，在此只需舉幾個例子即可知道大致情形：一九一三年時，平均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規模是一五七人，事業合作社是一三六六人，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二九六六人(一九一八年)。到了一九四〇年，這個數字分別是：一三二五人、三八一人、一三一四人。從這些數字我們可以說，隨著合作經濟體制的發展，每個合作社的平均規模呈正相關的擴張，但並無法做進一步有實質意義的詮釋。

相反的，值得重視的是第(四)項平均每位社員的出資額，以及第(六)項各社的平均獲利率。在此我們只談第(四)項，第(六)項則留在第三節中討論。很清楚的趨勢是：信用合作社的平均出資額呈長期大幅的下跌。農村信用合作社由一九一三年的三九八元跌到一九四〇年的三四元，市街地(城市)信用合作社則由四五九元減少到一三二元。詳細原因不明，但可猜測是：隨著業務的擴充而大量吸收新社員，只要認領基本股數就可以加入，所以把平均出資額大幅(長期)的拉低了。

在第二類的「事業合作社」中，則因為是社員有確實必要時才會加入，所以平均出資額沒有長期遞減的趨勢，但可惜的是，以事業為中心的這類合作社，最高的平均出資額只有七十六元(一九三二年)，比其他兩種信用合作社都還低很多，這另有原因：因為某些如「青果同業組合」(註 7)的規模大社員人數多，他們在加入時只需繳交一些基本費用，待運銷過程結束後再分配利潤，所以平均出資額不高。

表 6 只是簡單的告訴我們臺灣合作社的地理分佈，從社數和社員人數上是以西部的幾個大城市為主(臺北、臺中、臺南)，東部和離島地區則相對的不重要。至於其他的項目(如剩餘金、出資額)，在地區的分類下並無多大的實質意義。表 7 則大致比較臺灣和日本的合作事業，在推廣的普及度上相當可以互比，由此可見日本在臺灣推廣合作經濟制度與其本國之內是同樣的盡力。

三、效 果 評 估

1. 經濟績效

對於臺灣在一八九五(馬關條約)至一九四五年(光復)間的經濟發展過程，以及較總體經濟(如人口、農工業生產指數、進出口等等)的資料，在 S. Ho(一

(7) 有兩篇文獻討論這個問題。黃松源、黃朝陽(一九八六)：「日據時期臺灣蕉類銷路拓的研究」，〔合作經濟〕第八期，頁一八～二八。陳鳳慶(一九八五)：「日據時期之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組織」，〔合作經濟〕第七期，頁八〇～九一。

表 6. 臺灣各地區合作社的結構與經營績效 (一九四〇)

地 區 別	社 數 (1)	社 員 人 數 (2)	出 資 總 額 (3)	剩 餘 金 (元) (4)	獲利率(%) (4)/(3)	
臺 北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87	79,992	4,618,854	487,859	10.5
	事業合作社	10	5,673	208,480	43,752	20.9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9	11,570	1,777,790	319,134	17.9
	合 計	106	97,253	6,605,124	850,745	12.9
新 竹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61	76,503	1,890,070	242,562	12.8
	事業合作社	4	1,149	15,146	9,979	65.8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2	3,461	570,685	62,510	10.9
	合 計	67	81,113	2,475,901	315,051	12.7
臺 中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79	132,398	4,483,715	632,472	14.1
	事業合作社	13	5,233	181,327	41,340	22.8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4	5,198	552,400	76,535	13.8
	合 計	96	142,829	5,217,442	750,347	14.4
臺 南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88	165,415	4,249,014	628,604	14.8
	事業合作社	14	7,117	180,216	78,329	43.4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6	5,603	1,094,940	181,264	16.5
	合 計	108	178,135	5,524,164	888,197	16.1
高 雄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64	85,766	2,623,143	526,150	20.1
	事業合作社	4	1,602	52,710	1,582	3.0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3	6,631	264,845	142,004	53.6
	合 計	71	93,399	2,550,464	669,736	26.2
臺 東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9	2,841	177,060	20,229	11.4
	事業合作社	4	565	25,740	11,812	7.0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	—	—	—	—
	合 計	13	3,406	202,800	22,041	10.8
花 蓮 港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23	9,820	668,510	88,347	13.2
	事業合作社	8	979	12,740	309	2.4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1	401	74,860	19,249	25.7
	合 計	32	11,200	756,110	107,905	14.3
澎 湖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8	2,500	145,731	29,131	26.8
	事業合作社	—	—	—	—	—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	—	—	—	—
	合 計	8	2,500	145,731	29,131	19.9
全 臺 灣 合 計	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419	555,235	18,856,098	2,655,354	14.1
	事業合作社	57	21,718	676,353	177,103	26.2
	市街地信用合作社	25	32,864	4,335,520	800,669	18.5
	合 計	501	609,817	23,867,970	3,633,153	15.2

資料來源：同表五，頁3。

表 7. 臺灣與日本合作社的比較（一九三九）

	臺 灣	日 本
合 作 社 數	494	15,232
市、村 數	280	11,122
合作社數/市、村數	176.4%	136.9%
社 員 人 數	520,931	7,194,225
總 戶 數	1,007,624	13,592,188
社 員 人 數/總 戶 數	51.6%	52.9%

資料來源：同表5，頁7。

九七八）、李登輝（一九七六）、林景源（一九八一）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相當滿意的解說。但在較個體（如工、商、金融等部門）的部門，則仍缺少完整的研究，一因統計數字蒐集較難，二因對歷史性的觀點，在目前的經濟學界較少有人投入。很幸運的，我們有臺灣總督府每年出版的〔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註8)，以供參考。

從表六最後一項「全臺灣合計」的數字中，大致可看出：(1)一九四〇年時，全臺共有五〇一家各式的合作社；(2)有六十多萬社員（這些數字比在東北及大陸內地的統計數字較有「實質」的意義，而不只是「人頭」編報的）；(3)獲利率全臺平均約為十五%，尚稱合理。再回來看同表中各地的結構：(1)合作社的分佈集中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幾大地區，東部與澎湖地區則相對的很次要；(2)這種情形在「社員人數」、「出資總額」上，也呈相同的趨勢；(3)在獲利能力方面，我們只用一年的資料也許不十分準確，尤其新竹的「事業合作社」獲利率（65.8%），與高雄的「市街地信用合作社」（53.6%）也許因為出資額較低而顯出獲利率高；或也許因為其他原因導致這個偏高的例子之外，整體說來，各地各種合作社的獲利率大致是在10%至20%之間，還算相當合理。

看完這個「橫斷面」（一九四〇年）的資料後，我們可以看「長時間序列」（一九一三～四〇）的獲利率資料（見表5）。我們只看到一九一九年的「事業合作社」是唯一虧損的例子（-3.5%），其餘則全為有盈餘。所以，基本上我們可以說，臺灣合作經濟體系的經營績效相當不錯，而且也很少利潤偏高或偏低的現象，因為除了早期（一九一三～一五）的不穩定狀態之外，大概大多在10%至20%之間浮動，

(8) 臺灣總督府每年出版〔臺灣產業組合要覽〕，並附「農業倉庫概況」。一九四二年出版一九四〇年度（第二十八次）的統計資料共六九頁，內容表格相當詳盡，有區域縣市資料，也有依業務別區分的統計，也有營業狀況，詳細得令人訝異，唯數字與實際狀況的差別則較難以判斷。依筆者接觸到的中南美、非洲、及其他第三世界經濟的資料，尚未見到有戰前臺灣合作事業如此完整的文獻。

相當合理。

2. 社會的反對

合作經濟運動自十九世紀中葉在西歐推展以來，偶有社會反對之情況發生。究其原因，無非民間工商業者的生計受到消費合作社之低價競爭，或農產品運銷合作社與農業產品經銷商之競爭。這種反對浪潮在日本境內也屢屢發生，而且也傳延到日據東北與日據臺灣地區，最基本的原因還是因為合作社在法律的保護下，可以免除一部份稅捐，同時又擁有大量基本社員，經營規模够大成本低，外界的小工商業者因而大受威脅。

以日據東北地區為例，南滿鐵路附設的「滿鐵消合社」（消費合作社），靠著滿鐵的大量員工為社員，滿鐵又在運費上、組織上、關稅上予以補貼或優待，而且隨鐵路網所至之地廣設經銷網，物品比外面便宜甚至到20%。這就大大的威脅了在東北的日本小工商業者之生存，所以引起了好幾次的「撤廢運動」，逼迫滿鐵廢撤經銷網，廢止一切補助。這個運動從一九二〇年元月堅持到一九二五年四月，滿鐵終於屈服，將該消合社改為純員工自營的機構，不再予以任何補助。

類似的例子在日本也有。合作經濟運動在日本初期推展時，是以農村信用業務為主要目標，基本的功能是提供低利可貸長期資金，以對抗傳統的民間高利貸款，這自然會引起長期既得利益者的尖銳對立。隨著合作事業的推廣，由信用業務擴至購買、運銷合作，自然又引起地方肥料商、米穀商的反對與阻撓。為了有效的反對，日本的「反產運動」（反對產業組合運動，即反合作社運動）是在全國商工會議所的支援下，由地方商工會議所發動的。我們可以看幾個例子。

「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在長野商工會議所召開的北本州商工會議所聯合會，以“請取締購買組合違法行為”之決議，向日本商工會議所提出」。同年「全國肥料組合會、沼津、靜岡、濱松商工會議所，向日本商工會議所提出“把肥料取締法也施用於產業組合”，“並取締產業組合”之投機商業行為」。這類的報導，在「反產運動年報」上屢見不鮮⁽⁹⁾，尤其是在一九三〇年左右正值世界經濟大恐慌，中小工商業者生存困難，自然對合作社更為反感。

這些行動自然也引起合作界的反擊，但據目前所見到的文獻看來，是由界內知識分子發言較多。他們的基本觀點是：(1)雖然在經濟恐慌時期工商業者生存困難很

(9) 有關在日本與臺灣發生的「反產運動」，參見千石興太郎著（一九三三）：〔日本農村合作運動〕，孫鑑秋譯（一九三六），中國合作學社出版，頁二四七～二五四。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纂（一九三四）：〔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頁一三六～一五〇。〔反產運動と商工業者問題〕，編者不詳，一九三五年出版，頁一～二三、七八～八一。

值得同情，但他們的敵人不是在合作組織這個制度，而是在他們的經營效率比不上百貨公司及其他機構；(2)合作社是受了政府的保護，在稅制上享有優待，而且在行政上與經費上得到政府的補助，若不如此，原已衰弱的農村經濟或許會更加速崩壞。我們尚無完整的文獻與資料來對日本的反產運動做一綜述與評價，這個問題也許純是立場利害的問題，雙方各自有理。臺灣的例子基本上也和日本的情形類似。

一九二四年臺南市的高島嶺三郎邀集市內商工業者，向州知事陳情，要求撤廢臺南州購買組合。這大概是臺灣境內首次有這種請願，引起了相當大的反響，甚至理髮業與餐飲業者也加入連署。在有限的資料內，對其經過與結果尚不詳。一九二八年在屏東市召開的第十二屆全島實業大會通過議案，向總督陳情提出「對市街地購買合作社壓迫民業採取對策及建議」之文件。這項反對運動已提高至全島、總督府的層次，同時也從純經濟問題轉化為政治性問題。最後的結果仍無文獻可徵引。

隨著一九三〇年經濟的恐慌，臺灣的中小工商業者也受到波及，再加上前述日本國內「反產運動」的刺激，一九三四年三月臺南有數百位零售業者羣集發起「臺南州購買組合撤廢運動」，同年九月高雄也有類似的舉動；九月七、八日在新竹、斗六也都有同樣的提案，可見這已是波及全臺的經濟與政治事件了。茲摘譯兩篇請願文字，以窺原因。

市街地購買組合撤廢之議向當局請願（臺北實業會提出）

理由

臺灣的市街地購買組合逐年發展之結果，商品數量漸增，社員人數日多，營業額也驚人的上升，已顯示出堂堂購買合作社王國之威容，但也逐漸直接間接的威脅到中小商工業者，市井怨嗟之聲不絕於耳，甚至家業不保，生存之基礎有危殆之虞。

回顧市街地購買組合成立時，經濟景氣良好，而今情狀已異，在時代不同的競爭要求下，以致物價低落，市況不振，利少而生活複雜，小賣商店經費日益困難（中略）。其中以當局獎勵助長購買組合的關係最為重大，為避免內臺商工業者之怨，期望撤廢購買組合。

購買組合撤廢提議（斗六實業會提出）

理由

近來購買組合發達，而市況沈頹，對一般商人之打擊與對經濟界之惡劣影響甚

大。而購買組合又免擔負納稅之義務，這從經濟上和國家的觀點來看，斷然看不出其存在之必要。故建議當局能撤廢購買組合。

以上這兩個申請理由中，都以抽象的方式而未具體的以數字或經濟論點來說明此項建議之必要性。真正的理由是購買合作社的價格大約比市價低三成，其中包括依法免稅進貨量多的折扣，以及政府的鼓勵與行政支持；加上經濟衰退期間消費者更羣起加入，益使中小零售商生存困難。雖無正式文獻可考，但我們仍可推測日本政府不會因而下令撤廢合作組織，因為這是日本的全面性經濟政策，在本國內和在臺灣一樣，不致於因工商業有暫時困難請願，就修改長期經濟政策。所以，大致上這是屬於民間的抗議，並無顯著效果。對我們有意義的課題是：開發中政府倡導某項經濟政策時，難免要付出犧牲其他部門利益的代價。

3. 政治作用

日據時期臺灣的人民和日本本國人在各方面都受到差別的待遇。在政府行政體系內自然不用說，在學術界內中國人大多往自然科學尤其是醫學發展，社會學科中並不十分歡迎中國學生。在經濟方面，大的企業也由日本政府與財閥主佔，中國人只能在民間的小企業中做有限的發展。但既然有這麼高比例的本地人，而日本政府在想皇民化的同時又不願交出一部份的政治權力的主要資源，所以合作社就成了一個很好緩衝機構：讓當地的秀異分子能有機會「發洩」政治慾求；而且殖民政府也可在控制合作社的同時，有效的掌握地方勢力。

我們目前尚無可靠的資料，可用來說明當時主要合作組織中權力的分配情形，但從片斷的資料中可以，看到例如一九一二年「產業組合中央會」主辦的「監督者養成受講生」名單中，清一色的是日籍人士；在同年成立的「臺灣產業組合協會」中，所見到的評議員名單中，完全是日本人名^(註10)，可見在合作經濟體制中本地人的地位必然居次。雖然我們尚無臺灣人士在這個領域中活動的資料，但我們可以從光復後臺灣政壇人士的出身，看出臺灣地方政治勢力和合作經濟體系間的密切關係。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二日臺灣第二屆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揭曉，合作界人士被選出者，第一次選舉有臺南市前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楊請當選臺南市市長，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監事主席張振生當選省議員；第二次選舉結果，有高雄青果

(10) 瀧谷平四郎（一九三四）：〔臺灣產業組合史〕，頁七三～七六、九七～九八。

合作社專員陳新安，屏東信用合作社理事林石城，臺中豐原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陳水潭，宜蘭合作金庫支庫經理甘阿炎，均當選各該縣縣長。嘉義縣西區合作社理事主席劉傳來，苗栗縣聯合社理事主席劉濶才，苗栗縣洋竹合作社理事主席黃運全，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許金德，省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郭雨新，省合作金庫總經理林世南，合作金庫高雄支庫經理劉朝四，花蓮青果合作社理事主席林永樑，臺北市第四倉庫合作社理事主席陳萬，臺北市第二倉庫合作社理事陳和錦等，均當選省議員。

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臺灣十一縣市選舉議會議長，合作界人士被選為正副議長的有：臺中市的張啓仲（議長），劉火旺（副議長），臺南市辛文炳（議長），基隆市蔡火炮（議長），楊阿壽（副議長），臺北縣謝文程（議長），澎湖縣莊東（議長）等多人^(註11)。

我們還可以從註11的零散資料裏，看出在臺灣政經界重要人士與合作經濟界的關係：

- (一)「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民政處處長周一鶚辭兼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遺缺由副處長謝東閣兼任」（頁五六一，謝東閣曾任副總統）。
- (二)「民國四十年三月八日省合作社聯合社舉行第四次常年大會，選舉郭雨新為理事主席」（頁五六八）。
- (三)「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六日省合作金庫舉行第五屆股東大會，選出……蔡萬春、林金鐘為社股監事」（蔡萬春曾為臺北十信與國泰企業集團主要人物，頁五七〇）。
- (四)「四十四年秋成立合作事業輔導委員會，聘請李連春、尹樹生、謝東閣……諸氏為委員」（頁三二五，李連春曾任糧食局長）。
- (五)「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三七年六月二八日成立，監事主席周百鍊」（頁五九七，周曾任臺北市長，現任監察委員）。
- (六)「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三六年一月二五日成立，理事主席周百鍊」（同上）。
- (七)「苗栗縣合作社聯合社四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理事主席劉濶才」（頁六〇〇，現任立法院副院長）。

我們不必多引類似的例子，就很明白的可以看出民國四、五十年代的臺灣本地財政金融界，以及高階層的政界人物，多少都直接或間接的與合作經濟界有密切的關係。而追究其環境因素，大致上可說是因為日據時期，在臺灣的中國人既然在官方系統上機會受到不平等的排擠，很自然的就往民間體系內發展，而合作經濟制度剛好可以提供地方政經活動「宣洩」的需要。

(11)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一九五七）：《臺灣省合作年鑑》，頁五七五、五七八。

但這種「優點」為何在日據東北、華北的情形內看不到？我們可以說，這種想法是有的，但日本對東北與華北的控制程度遠不及臺灣，而且臺灣較無直接對日本政府威脅的力量，所以這種構想較易實施。另外，日本對臺灣的社會控制力（如戶口、基本教育）也較有掌握力。

四、戰後的變革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大戰結束。國民政府於十一月頒佈「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令各省市遵行。但臺灣光復後，又另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不適用中央所頒佈的法令，而却又未頒佈有關合作組織的處理辦法，所以這個部門的接收相當紊亂，原本井然有序的合作經濟制度，也陷入莫衷一是的困境^(註12)。直到翌年十月始以長官公署的名義，訂頒「臺灣省原合作組織財

表 8. 光復後改組的合作事業概況（一九三六年底）

性 質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已 繳 股 金 額 (單位舊臺幣元)
甲、兼 營	325	596,461 (人)	35,131,821
(一)聯合社	15	292 (社)	1,617,323
(二)單位社	310	569,401 (人)	33,514,489
1. 鄉鎮社	276	546,800 (人)	30,112,145
2. 區 社	29	45,701 (人)	3,157,009
3. 村里社	5	3,900 (人)	227,344
乙、專營社	146	106,777 (人)	12,736,293
(一)聯合社	3	23 (社)	95,500
(二)單位社	143	106,777 (人)	12,693,793
1. 信 用	54	59,807 (人)	8,747,019
2. 利 用	8	1,942 (人)	370,351
3. 公 用	3	716 (人)	137,040
4. 生 產	56	38,847 (人)	2,454,461
5. 運 銷	1	227 (人)	24,050
6. 消 費	20	5,216 (人)	583,472
7. 勞 動	1	40 (人)	367,000
總 計	471	315 (社) 703,178 (人)	47,868,114

資料來源：陳岩松（一九八三）：〔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上冊，頁三七八～九。

說明：本表的用意不在說明數字，而在對照戰後屬於國民政府的臺灣合作經濟體系，與日據時期合作社體系劃分法不同（見表5）。

(12) 陳岩松（一九八三）：〔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第十九、廿章。

產整理辦法」，有了法令的依據。

接著就是改組與整理。其基本目的是把日據時期依日本產業組合法組設的合作組織，改為屬於中國「合作社法」的架構。其中最重要的是廢除日治政府不准部份人士參加之禁令，改為只要合乎社員資格規定者一律可加入。這段過程相當混亂與複雜，尤其當時許多制度完全更換，所屬單位也因行政體制而變更，我們認為這是形式改變的意義，大於實質內容的增長，對合作經濟體系的幫助非常有限，或甚至有反效果。

對照表 8 與表 5 之後，我們大致可得到的印象是：(1)戰後多了聯合社的編制，戰前這個層次在「臺灣產業組合規則」（見附錄二）第一條中已被刪除；(2)合作社的分類已由表三的三大類，依中國的合作社法擴為七類；(3)社員人數明顯增加，股金因已換成舊臺幣計算，較難判斷實際數值。

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的臺灣合作事業，在性質上已與日據時期迥異，須另有專文成專書討論。

附錄一 產業組合法

說明：這是日本政府於一九〇〇年（明治三三年）三月六日頒佈的「合作社法」，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刪除第七六至九二條「聯合會及中央會」的相關條文之後，全部施用於臺灣。全部條文共十章（及附則）共一〇五條，因篇幅所限，在此僅譯出第一章總則部份共六條，以窺其基本精神（請參見正文內之表三）。資料來源：臺灣產業研究會編纂（一九三四）：〔產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附錄一、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採之產業組合（譯案：以下皆改為「合作社」），是以組合員（譯案：以下皆改為「社員」）之產業或其經濟之發達為宗旨，依下列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稱之。

- 一、社員產業所必需之資金的貸付，以及貯儲之方便（信用合作社）。
- 二、社員生產物之加工或加工物之販賣（運銷合作社）。
- 三、產業或經濟上必要物品之購買與加工，或加工生產後售與社員（購買合作社）。
- 四、社員在產業或經濟上有必要時，對設備之利用（利用合作社）。（以下解說略）。

第二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

無限責任合作社在合作社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合作社全體社員需負連帶清償責任。有限責任合作社之全體社員依其出資額度負擔債務。保證責任合作社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需在其出資額以外一定限度之金額內負擔債務。

第三條 合作社之住所以其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為所在地。

第四條 合作社的名稱中須以文字載明其組織與目的。

非合作組織不得在其名稱中使用合作社等文字。

第五條 合作社除本法之規定外，準用商法及商法施行法中有關商人之規定。

第六條 合作社之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不予課徵。

第六條之二 依命令規定合作社之住宅建設、住宅用地之購入與取得，或合作社與社員間若有住宅或其用地所有權移轉時，得課徵地方稅。

第六條之三 本法中所謂之地方長官，在區域為道府縣，超越區域者則交付主務大臣處理。前項之規定，可依主務大臣之職責，以命令委任地方長官執行。

評論：雖然在條文上無條條相對應之規定，但在精神上我們可觀察到中國政府於民國廿三年公佈的合作社法，很受日本產業組合法的影響，例如第二條的三種責任區分，與第六條之免稅規定，幾乎完全相同。

附錄二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

說明：在一九一三年（大正二年）公佈臺灣適用日本的「產業組合法」同時，為了區別臺灣合作社法的特殊性，日本政府同時也以律令第二號公佈「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三條，在此譯出全部條文，並參照正文第二節及表三的說明與評論。

臺灣產業組合規則（大正二年） （律令第二號）

第一條 除產業組合中有關「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中央」會之規定外，一律依照產業組合法之規定。但同法中之刺令改為臺灣總督府令、主務大臣改為臺灣總督；北海道廳、支廳長改為郡守、區裁判所。出張所改為地方法院支部、市町村改為市、街庄或區。

第二條 社員之出資額，在特殊情況下，可在臺灣總督認可後，認領卅股以上。

第三條 理事與監事之選任及解任，需經知事或廳長之認可與接受。

附 則 本令於大正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參 考 書 目

-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臺灣省分會（一九五七）：〔中華民國臺灣省合作年鑑〕。
- 千石興太郎（一九三三）：〔日本農村合作運動〕，孫鑑秋譯（一九三六），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 〔反帝運動と商工業者問題〕（一九三五），編者不詳。
- 李登輝（一九七六）：〔臺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臺銀：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六種（Lee, T. H., 1971, *Intersectoral capital flows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林景源（一九八一）：〔臺工農業化之研究〕，臺銀：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七種（Lin, C. Y.,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 林寶樹（一九八六）：「臺灣合作史上之地緣與人脈」，〔合作經濟〕第九期，頁二四～三〇。
- 長井岩太郎（一九三四）：「臺灣に於ける小農金融」，〔臺灣經濟論叢〕第二期，頁一五一～一七二。
- 陳岩松（一九八三）：〔中華合作事業發展史〕上下兩冊，臺北：商務書局。
- 陳頑（一九八七）：「日據時期臺灣合作金融制度的演變」，〔合作經濟〕第十二期，頁二～九。
- 陳鳳慶（一九八五）：「日據時期之臺灣青果運銷合作組織」，〔合作經濟〕第七期，頁八〇～九一。
- 梅原貞之助（一九四二）：「臺灣使命の重大性と産業組合規則の大改正」，〔臺灣經濟論叢〕，第十期，頁二二三～二四六。
- 黃松源、黃朝陽（一九八六）：「日據時期蕉外銷開拓的研究」，〔合作經濟〕第八期，頁十八～二八。
- 臺灣產業研究會編（一九三四）：〔産業組合と農村經濟の研究〕。
- 臺灣銀行調查課（一九三一）：〔臺灣に於ける中小金融に就て〕。
- 臺灣總督府（一九四二）：〔第二十八次臺灣産業組合要覽〕，昭和十五年年度。
- 澁谷平四郎（一九三四）：〔臺灣産業組合史〕，産業組合時報社。
- Ho,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9-1970*,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u, R. I., 1971: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aiwan," Ph. D. Thesis, Louvain: Vander.

THE ROLE OF COOPERATIVES IN COLONIAL
TAIWAN: 1913-1945

CHENG-CHUNG LAI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llustrates how the cooperatives were used as an economic and socio-political instrument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in colonial Taiwan with significant results. The analysis is carried from three angles: the Structure, Performance and Conduct of cooperatives.